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所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於我們未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數目	股份描述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9,988,220	27.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823,642	2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87,50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夏菊 ⁽³⁾	實益權益	1,787,500	4.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先生 ⁽²⁾⁽³⁾	實益權益	9,823,642	2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1,775,720	3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實益權益	3,149,695	8.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首業君京 ⁽⁴⁾	實益權益	3,960,247	1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沐投資 ⁽⁴⁾	實益權益	164,859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立弘文 ⁽⁴⁾	實益權益	30,801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綠雲 ⁽⁵⁾	實益權益	3,078,461	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澄泓投資 ⁽⁶⁾	實益權益	1,325,921	3.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根據楊先生及高先生之間的投票安排，彼等同意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通過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投票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與高先生被視為於彼此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余夏菊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2.5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新余夏菊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首業君京(i)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8%，及(ii)由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0%，而北京首業昂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首業君立。君沐投資(i)由上海交溶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交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37%，而上海交溶則由首業君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80.00%；(ii)由君立弘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51%；及(iii)由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0.55%，而蘇州毓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首業君立。君立弘文由首業君立全資擁有。首業君立由張浩先生擁有1.00%及由首業投資擁有99.00%，而首業投資由張浩先生擁有99.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浩先生、首業投資及首業君立均被視為於首業君京、君沐投資及君立弘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新余綠雲由其普通合夥人丁廣平先生擁有約8.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廣平先生被視為於新余綠雲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澄泓投資(i)由浙江博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博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23%權益及(ii)由徐雙全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6.08%權益。浙江博觀由杭州欣曜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欣曜」)持有77.00%權益，而杭州欣曜則由樓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樓欣悅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00%及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博觀、杭州欣曜、徐雙全、樓波及樓欣悅均被視為於澄泓投資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